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宏才延年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中宏宏才延年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的合同条款，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签收本合同后的15日）内投保人可以按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 1.3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1
- 犹豫期满后投保人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6.2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请投保人注意.....
.....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投保人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 投保人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5.2
- 投保人对本公司的询问应如实告知，否则会影响投保人的合同权益..... 6.1
- 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6.2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做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4.3 保留账户 | 6.2 合同的终止 |
| 1.1 合同的构成 | 4.4 部分领取 | 6.3 年龄性别错误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5 费用 | 6.4 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
| 1.3 犹豫期 | 4.6 账户利息的结算 | 6.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4.7 最低保证利率 | 6.6 保险合同内容变更 |
| 2.1 保险责任 | 4.8 保单账户价值 | 6.7 联系地址变更 |
| 2.2 保险期间 | 5. 如何申请保险金 | 6.8 争议处理 |
| 3. 如何缴纳保险费 |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6.9 未还款项 |
| 3.1 保险费 |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 6.10 货币及适用法律 |
| 4. 保单账户 | 6.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
| 4.1 保单账户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 4.2 账户权益归属 | | |

中宏宏才延年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1 投保人与本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组成文件如下：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条款；
三、 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文件；
四、 被保险人¹名册；
五、 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1.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保险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投保人按照约定缴纳首期保险费后，本公司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生效。
保险合同周年日²、保单年度³等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 1.3. 犹豫期 从投保人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15日为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保险费发票（如有），本公司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从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1.1 生存年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下列两个日期中的较迟者时仍生存的，本公司将在该日期按当时保单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价值的 10% 给付生存年金，给付后该被保险人的保单个人账户价值相应减少。
- (1) 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生效日⁴后的第 5 个保险保障周年日⁵；
(2) 被保险人年满法定退休年龄后的首个保险保障周年日。
在此后的每个保险保障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仍生存的，本公司将按当时保单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价值的 10% 给付生存年金。保单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价值将转入投保人的保单公共账户或根据投保人在投保申请书上载明的其它方

¹ 被保险人：是指经本公司同意承保，并在被保险人名册、批注等保险合同所附文件中载明的已承保团体成员及其已承保的附属被保险人。

² 保险合同周年日：是指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其每年的对应日。若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9 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³ 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或保险合同周年日的 24 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⁴ 保险保障生效日：是指载明于被保险人名册、批注等保险合同所附文件上，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⁵ 保险保障周年日：是指该被保险人保险保障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若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在非闰年时，该被保险人保险保障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式处理。

投保人可以在**本公司首次给付生存年金前**申请变更生存年金的给付年龄和给付比例；前述申请变更的生存年金首次给付日**不得早于被保险人的第 5 个保险保障周年日**，申请变更的给付比例可在 5%、15% 或 20% 中选择，具体以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给付比例为准。自被保险人变更的生存年金的给付年龄后的每个保险保障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本公司将按当时**保单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价值乘以当时适用的给付比例**给付生存年金。**保单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价值**将转入投保人的**保单公共账户**或根据投保人在投保申请书上载明的其它方式处理。

在同一保单年度内，生存年金的给付金额以累计已缴保险费的 20% 为上限。

被保险人的**保单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小金额**，否则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会将**保单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

2.1.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价值**，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保单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单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价值**将转入投保人的**保单公共账户**或根据投保人在投保申请书上载明的其它方式处理。

2.1.3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公司首次给付生存年金前全残⁶**，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该被保险人全残时的**保单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价值**，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保单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单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价值**将转入投保人的**保单公共账户**或根据投保人在投保申请书上载明的其它方式处理。

2.1.4 退出团体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首次给付生存年金前**退出团体的，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申请，且本公司审核同意的，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该被保险人退出团体时的**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保单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价值**，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保单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⁶ **全残**：指被保险人符合下述残疾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双目永久完全（注 1）失明的（注 2）；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4）；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5）。

注 1：永久完全是指自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注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3：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5：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保单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价值将转入投保人的保单公共账户或根据投保人在投保申请书上载明的其它方式处理。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开始，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3 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包括供款金额、初始费用及保单管理费，由投保人承担或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缴纳或追加保险费，但每次缴纳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的保险费金额。

4 保单账户

4.1 保单账户

本公司为每一保险单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并于保险合同生效日成立。保单账户由**个人账户**与**公共账户**组成。保单账户建立后，本公司每年至少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账户状态报告。

(1) 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每一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以记录其对应的**保单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分为个人支付部分和单位支付部分。其中，个人支付部分是指由被保险人缴纳的供款金额之和及其产生的投资收益。单位支付部分是指投保人缴纳的供款金额中计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部分及其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支付部分分为已归属部分和未归属部分。已归属部分是指单位支付部分中按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权益归属计划**已经归属于该被保险人的金额，单位支付部分中的其余金额则为未归属部分。

在本公司首次给付生存年金前，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以变更上述权益归属计划；**在本公司首次给付生存年金后，上述权益归属计划不得变更。**

保单个人账户价值分为**保单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价值**以及**保单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价值**。**保单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价值**包括个人支付部分以及单位支付部分中已归属部分。**保单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价值**包括单位支付部分中未归属部分。

(2) 公共账户

本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公共账户，以记录其对应的**保单公共账户价值**。**保单公共账户价值**为投保人缴纳的供款金额中尚未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以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转入公共账户的**保单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价值**之和及其产生的投资收益。

4.2 账户权益归属

保单公共账户价值属于投保人所有。

保单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价值根据投保人在投保申请书上载明的方式处理。

保单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价值属于被保险人所有。

4.3 保留账户 被保险人退出团体时，可以向本公司申请为其设立保留账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公司将在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保单个人账户后，将该被保险人退出团体时的保单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价值转入其保留账户。
保留账户设立后，本公司不再接受此后向该账户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和该被保险人的权益继续有效。

4.4 部分领取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申请从公共账户中领取部分账户价值，但每次领取账户价值的金额和每次领取后账户价值的余额应当符合本公司届时有效的规定。
在投保人每次领取账户价值时，本公司将按照所领取的账户价值乘以部分领取费用比例扣除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

4.5 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收取以下费用：

(1) 初始费用： 投保人缴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保单账户前，本公司将按照供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初始费用将按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比例计算，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利，但初始费用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

(2)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为维护和管理个人账户以及保留账户而收取的管理费用。保单管理费将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利，但最高为 60 元/每个保单年度/每个被保险人。
保单管理费由投保人支付，投保人应在每个保单年度初根据本合同内届时有效的被保险人人数缴纳下一保单年度的保单管理费，否则本公司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初从公共账户中直接扣除该保单管理费。若公共账户内的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应缴保单管理费，除非由被保险人承担，所有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提出的保险金给付的领取申请将被暂缓执行直至本公司收到足额款项；若保单管理费由被保险人支付，在取得被保险人授权同意后，保单管理费在保单年度初从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保留账户的保单管理费本公司将在每个保单年度初直接从该账户中扣除。

(3) 退保/部分领取费用： 本合同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时、被保险人在本公司首次给付生存年金前退出团体时以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的需要扣除退保/部分领取费用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所对应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扣除退保/部分领取费用。除另有规定外，费用比例如下：

| 保单年度 | 退保/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
|------------------------------|-------------|
|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1 个保单年度 | 5% |
|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2 个保单年度 | 4% |
|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3 个保单年度 | 3% |
|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4 个保单年度 | 2% |
|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5 个保单年度 | 1% |
|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6 个保单年度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 0% |

- 4.6 **账户利息的结算** 保单账户的利息在结算日 24 时、保单账户注销时、本合同终止以及保单账户价值变动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的，本公司将使用当时的结算利率（年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在当月累积的利息。该适用的利率将于下月公布。
不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的，本公司将使用上一次的结算利率（年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在当月累积的利息。
结算利率（年利率）不低于本合同承诺的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
- 4.7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为 0%。**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4.8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账户的账户价值均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每次缴纳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缴纳的供款金额等额增加。
(2) 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 若涉及到保单管理费从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的情况，账户价值将按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4) 生存年金领取时，账户价值按领取的生存年金等额减少。
(5) 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时，账户价值按划转金额相应变化。
(6) 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账户价值的情形，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5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除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申请文件：
一、生存年金的申请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2) 被保险人的合法退休证明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退休证明（如适用）；
(3)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证明或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6) 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利益。

三、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全残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递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2) 医院⁷或法定伤残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四、退出团体的保险金的申请

在被保险人退出团体时，由被保险人填写退出团体保险金给付申请领取书，并递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2) 投保人开具的被保险人退出团体的证明；
- (3)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证明或资料。

6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⁷ 医院：是指经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6.2 合同的终止

一、当被保险人人数或承保团体成员与**合格团体成员**⁸间的比例不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要求退保的，自本公司接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以下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接到退保申请书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⁹。其中，保单公共账户价值以及保单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投保人，保单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被保险人。对已申请设立保留账户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保留账户价值**给被保险人。

若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应递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所有被保险人已知保险合同退保的证明。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6.3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应在投保文件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¹⁰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在本公司首次给付生存年金前，若投保人申报的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注销其个人账户，将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保单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将保单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价值转入投保人的保单公共账户或根据投保人在投保申请书上载明的其它方式处理。对已申请设立保留账户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保留账户价值给被保险人。**但是自该被保险人保险保障生效日起逾二年或者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除外；若投保人申报的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但其真实年龄或性别符合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按更正后的真实年龄或性别给付生存年金。**
- (2) 在本公司首次给付生存年金后，若投保人申报的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生存年金金额高于应领生存年金金额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受益人退回多领的生存年金，或者在以后给付生存年金时扣除；**若投保人申报的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生存年金金额低于应领生存年金金额的，本公司应将其差额补还给受益人。

6.4 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缴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⁸ **合格团体成员：**指为投保团体工作、服务的团体成员，以及其他经投保团队及保险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团体成员。

⁹ **现金价值：**是指本合同各账户价值在扣除对应保单年度退保费用后的余额之和。

¹⁰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 6.5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其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的当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在本公司首次给付生存年金前退出团体的，按本合同约定领取退出团体的保险金。
- 6.6 **保险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6.7 **联系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8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而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6.9 **未还款项** 本公司如需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且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等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6.10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所管辖及诠释；若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